

鹿寨县烟草专卖局

公告

鹿烟公[2025]第 11 号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我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新胜市场查获卷烟（或其他烟草专卖品）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鹿寨县烟草专卖局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6 号，联系人：覃忠良，联系电话：0772-2453887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	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
无牌号(200支)	条	66	/	/	/
共计：（品种）1 个			总计：（数量）66 条		
备注	经现场称重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为 13.20 千克，3 次称重 0.2 千克取平均数为 200 支，经计算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共 1.32 万支，200 支为 1 条，即 66 条。				

特此公告。

鹿寨县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3 月 28 日